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孙卫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杰风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因将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孙杰风先生、姚春海先生、朱志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孙杰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姚春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朱志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杰风先生、姚春海先生和朱志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顾建汝女士、褚国弟先生和卢孔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出后,与股东会选举的 6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进行了资格审查,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顾建汝女士、褚国弟先生和卢孔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顾建汝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公司股东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卸任。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杰风先生,198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加拿大昆特兰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新加坡光华公司(HARBORDRAGON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泰国光华公司【Guanghua Polyester (THAILAND) Co.,Ltd.】董事。

孙杰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00 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海宁风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华投资”)间接持股 1,800,000 股,孙杰风与其父亲孙培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孙培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妹妹孙梦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姑姑孙培芬、表姐徐晓敏、表妹赵艳丽和表叔沈洪根分别通过风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450,000 股、300,000 股和 650,000 股,孙杰风之父与姚春海之母系堂姐弟,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姚春海先生,198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浙江大学工商管理总裁班 EMBA,荣获 2015 年海宁市青年企业家称号,海宁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和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委员。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光华聚酯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姚春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除姚春海之母与孙杰风之父系堂姐弟、胞弟姚海峰通过风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志康先生,197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中级工程师。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海宁保安公司职员;200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员、厂长;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海宁大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志康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风华投资间接持股 7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顾建汝女士,197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会计师。1991 年 11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海宁绸厂出纳;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海宁布厂会计;1999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2005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正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顾建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褚国弟先生,197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浙江大学(自学考试)法学专业。曾荣获嘉兴市十佳法律服务工作者、海宁市十佳青年标兵称号。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浙江风华利民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曾任浙江丰和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崇左正道能源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艾立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慕容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褚国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卢孔燎先生,1965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高分子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1987 年 8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温州平阳化工厂技术员;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于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学习;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浙江省化工研究院科研员;2000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孔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孙杰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春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志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顾建汝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褚国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卢孔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均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16:00 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3、会务联系: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

联系人:张宇敏

电话:0573-87771166

传真:0573-87771222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3”,投票简称为“光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3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孙杰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春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志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顾建汝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褚国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卢孔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为限进行投票;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3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A 座 1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954,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8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由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822,844	99.8876	是
1.02	选举朱俊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826,839	99.8910	是
1.03	选举王由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827,681	99.8917	是
1.04	选举张洪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851,243	99.911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文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631,331	95.4486	是
2.02	选举吕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263,138	108.8144	是
2.03	选举王阳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613,239	95.433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由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111,544	99.4792	是
1.02	选举朱俊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115,539	99.4950	是
1.03	选举王由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116,381	99.4983	是
1.04	选举张洪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139,943	99.591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文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20,031	78.9130	是
2.02	选举吕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551,838	140.8384	是
2.03	选举王阳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01,939	78.8414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 1、2 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伟、马龙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期限。公司现有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推选王由成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推选王由利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王由成先生、王由利先生、李文立先生三人组成,战略委员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王由成先生担任。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王阳光先生、李文立先生、朱俊波先生三人组成,提名委员会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王阳光先生担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文立先生、吕航先生、王由成先生三人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李文立先生担任。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吕航先生、王阳光先生、张洪超先生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吕航先生担任。

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邦基科技股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王由成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由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	吕航先生(主任委员)、王阳光先生、朱俊波先生
提名委员会	王阳光先生(主任委员)、李文立先生、王由利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文立先生(主任委员)、吕航先生、王由成先生
战略委员会	王由成先生(主任委员)、王由利先生、李文立先生

三、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况

鉴于新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尽快完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 三房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房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3 号)核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三房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0,000 万元,期限 6 年,“三房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三房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9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三房转债”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 月 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17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调整为 3.0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